

國民健康科承辦人：黃培綺

計畫名稱
學齡前兒童視聽力保健
實行對象
本市 3-6 歲學齡前兒童、公私立幼兒園托嬰中心
目的
1. 提升家長及兒童之主要照顧者對於視力及聽力保健之認知。 2. 能透過早期篩檢早期發現並早期治療。 3. 提升幼兒園教師及托嬰機構保育員視聽力保健識能。
策略
1. 針對兒童之照顧者，辦理近視防治及聽力保健宣導。 2. 結合社區活動，辦理視聽力保健宣導活動。 3. 印製視聽力保健宣導單張及海報，發送衛生所、幼兒園學校張貼。 4. 針對本市滿 4 歲及 5 歲之學齡前兒童單辦理視力篩檢。 5. 針對本市滿 3 歲及未滿 4 歲之學齡前兒童，辦理聽力篩檢。 6. 針對視聽力篩檢有異常之兒童填寫轉介(診)單，以利早期診斷及治療。 7. 結合教育局及社會局，辦理教師及保育員視聽力保健研習。 8. 配合教育局及社會局，辦理幼托機構聯合稽查，針對活動教室照度不足之業者輔導改善。